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翁重鈞等 17 人，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鑒於刑法所有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「水利法」部分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《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》所規定之國幣銀元，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；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，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。惟該辦法廢止前，銀元仍為本位幣，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「按一與三之比」折合登帳，後於是制定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。
- 二、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自此以後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，且已不採銀本位制。
- 三、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修正條文並於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，遂告完整確立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《水利法》部分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羅明才 翁重鈞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洪孟楷 賴士葆 廖國棟 徐志榮

張育美 林為洲 李貴敏 林德福 楊瓊瓔

游毓蘭 萬美玲 陳以信 林思銘 溫玉霞

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，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前項毀損或竊盜、以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，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前項毀損或竊盜、以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<p>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，私開或私塞水道者，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，私開或私塞水道者，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，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<p>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，而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、工具，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。</p>	<p>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，而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者，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、工具，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、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、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
<p>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，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，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</p>